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瑞村藝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雄

原告因請求被告李明綦及李明寧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210,477元。按原告民國109年7月13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當天臺灣銀行匯率收盤價，以人民幣1元現金匯率賣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.285元計算，折合為901,894元（計算式：210,477×4.285=901,89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9,4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